宿文广旅发〔2024〕128号

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市类博物馆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、市湖滨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、苏州（宿迁）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宿迁市类博物馆培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相关申报类博物馆单位自评、各县（区）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后，我局12月份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了评估。吴印咸摄影艺术文化园等7家单位通过评估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县（区）文物主管部门要依照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宿迁市类博物馆培育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宿文广旅发〔2024〕8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指导，发挥好类博物馆文博社会服务载体作用，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文博资源，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博需求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附件：第一批全市类博物馆单位名单

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12月30日

附件

第一批全市类博物馆单位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域/单位 | 名 称 |
| 1 | 沭阳县 | 吴印咸摄影艺术文化园 |
| 2 | 泗阳县 | 程道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|
| 3 | 泗洪县 | 春到上塘纪念馆 |
| 4 | 宿豫区 | 宿北大战红色教育中心 |
| 5 | 宿城区 | 朱瑞将军纪念馆 |
| 6 | 湖滨新区 | 晶·世界 玻璃艺术馆 |
| 7 | 市文旅集团 | 古渠博物馆 |

|  |
| --- |
|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|